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手冊



111 年 7 月

百齡高中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手冊目錄

	項次	內容	洽詢人員及分機	頁碼
多元學習準備	1	新生暑期重要行事曆及注意事項	註冊組 分機 101	1
	2	新生領航營課程(新生訓練)	訓育組 分機 201	2
	3	百齡高中部學習地圖	教學組 分機 103	4
	4	高一暑假作業	教學組 分機 103	5
	5	學生畢業規定及學習評量規定	註冊組 分機 101	6
	6	教科書預定使用版本	設備組 分機 110	10
	7	臺加高中雙學制簡介	研發處 分機 512	11
	8	高中大使團甄選辦法暨報名表	秘書室 分機 602	16
校園生活準備	9	百齡高中交通資訊及門口開放時間	生輔組 分機 514	19
	10	校園作息時間表		20
	11	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定		22
	12	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26
	1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1
	14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		33
	15	新生服裝書包購買&校服繡字說明		36
	16	學生公服對象及範圍補充說明		40
	17	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註冊組 分機 113	41
	18	新生訓練訂餐調查&說明	衛生組 分機 204	42

【洽詢時間--平日 8:30-17:00；暑期 8:30-12:00。學校總機:02-28831568】

百齡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及暑期重要行事曆

(高中新生版 111.07.11)

【行事曆若有調整，請以校網最新公告為主】

日期	重要行事	備註
7/19(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	
7/21(四)	高中部新生報到暨新生家長說明會(上午) 新生服裝套量購買	9:00 開始報到
7/21(四)	臺加雙聯學制招生說明會(下午)	13:30
7/22(五)~7/23(六)	臺加雙聯學制報名	9:00~12:00
7/25(一)	高中雙語實驗班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7/26(二)	公告高中雙語實驗班錄取名單	
7/26(二)	臺加雙聯學制筆試	時間:依公告時間
7/27(三)	臺加雙聯學制面試	時間:依公告時間
7/29(五)	新生編班會議暨導師抽籤會議(上午)	國中新生編班會議 上午 9:00 高中生編班會議 上午 11:00
7/29(五)	臺加雙聯學制報到(成班說明會)	請錄取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
8/4(四)-8/5(五)	高中新生領航營(新生訓練)	高中 均為整天 服儀：請穿著本校新購校服/原學校校服
8/8(一)-8/12(五)	雙聯新生暑期輔導(上午)	
8/30(二)	07:30 到校，開學註冊日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

對象：本校國中部七年級及高中部一年級各班新生。

時間：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8 月 5 日（星期五），國中共 1.5 日、高中共 2 日。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2 樓、演藝廳、各班教室、校園各闖關地點。

二、領航營課程表

111 新生領航營課程表

0804(四) 課程			0805(五) 課程		
Time	國中	高中部	Time	國中部	高中部
0720 0800	老師-導師會議		0720 0800	導師班級經營(各班教室) 教室環境清潔、班務經營、繳費訂餐	
	學生- 教室活動(輔導員)點名、流程說明、分發掃具、繳費訂餐、填寫基本資料				
0810 0850	幸福的起點 (含-校歌教唱、活動說明…) (活動中心 2F)		0810 0920	認識校園 闖關活動 (B1 演藝廳)	高一多元選修 課程介紹暨選課說明
0900 1010	團體訓練 (B1 演藝廳)	常規訓練 (30 分鐘) /	0930 1010		自主學習要點說明暨 高一自主學習 (增能課程介紹)
1020 1105	我的未來藍圖 (B1 演藝廳)	認識校園 闖關活動 (活動中心 2F)	1020 1110		開啟世界之窗、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 學習內容暨規範說明 (含社團)
1115 1200	我的學習地圖		1120 1140		反思的頓號 (時光膠囊) (活動中心 2F)
午餐	(各班教室)		午餐	國中部放學	高中教室
1300 1500	我的班級一級棒 (導師時間)		1300 1430	高中社團博覽會 高一新生皆須參加 (活動中心 2F)	
1510 1600	導師時間	認識選課 輔導手冊 (整體課程說明) (活動中心 2F)	1440 1600		
備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儀：請穿著本校新購校服/原學校校服 中午用餐方式（高中部 2 天；國中部 1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自備午餐，班級設有蒸飯箱。 訂購桶餐，新生領航營第一天報到時繳費，一餐 60 元，請自備餐盒、餐具、水壺。（高一：120 元，國七：60 元） 家長親送 有關新生領航營之活動及配套說明，密切注意新生資訊網站說明。 				

課程	主責 處室	報告內容	協辦處室
團體(常規)訓練	學務	生教(輔)組、衛生組、健康中心等相關業務說	
我的學習地圖	教務	生涯、課程說明	
我的未來藍圖	輔導	生涯規劃相關	
開啟世界之窗	秘書	國際教育相關	
認識選課輔導手冊	課諸	選課輔導暨整體課程說明	教務處
高一多元選修	教務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介紹暨選課說明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	學務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學習內容暨規範說明(含社團)	
自主學習	圖書	自主學習要點說明暨高一自主學習增能課程介紹	教務處

國4、英4、數4、歷史2、
地理(2)、公民與社會2、
物理(2)、化學(2)、
生物(2)、地球科學(2)、
家政(2)、資訊科技(2)、
生活科技(2)、藝術生活1、
體育2、生命教育1

國4、英4、數4、歷史2、
地理(2)、公民與社會2、
物理(2)、化學(2)、
生物(2)、地球科學(2)、
家政(2)、資訊科技(2)、
生活科技(2)、藝術生活1、
體育2、生涯規劃1

國4、英4、數4、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2、
地理2、音樂1、美術1、
體育2、歷史0/(2)、
公民與社會2/(2)、
本土語文(2)/1

國4、英4、數4、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2、
地理2、音樂1、美術1、
體育2、歷史2/(2)、
公民與社會0/(2)、
本土語文(2)/1

國文4、英文2、音樂1、美術1、
全民國防1、健康與護理1、體育2

音樂1、美術1、全民國防1、
健康與護理1、體育2

多元選修<學期制>

*文學正津津有味 *英文萬花筒
*青年法聲-刑事審判多元思辨
*數位出版與創意設計(淡江大學)
*商業概論(東吳大學)

*藝游數學
*聽、說、讀、寫、玩生物
*醫療健康產業探索(元培醫大)
*光電科技應用與實作(大同大學)
*弦外之音-物理與音樂的共鳴(科教館)

*基礎程式設計A
*食尚生活-良食
*科學藝術(科教館)
*人體好好玩-運動傷害及體適能訓練

大學開設 選修課程

*醫療健康產業探索
*光電科技應用與實作
*王牌律師說故事
*行銷企劃之關鍵10堂課
*工程與科技
*個人理財與投資
*商學專題導論
*探索未來的AI世界
*傳播創意概論
*財富管理入門
*跨域主題系統思考方法
*探索與實作

人文類

理科

BC班群

校訂必修<學年制>

PBL研究課程-經典名著與專題研究

PBL研究課程-英文繪本藝起來

PBL研究課程-數學脈絡

PBL研究課程-社會科專題研究

PBL研究課程-機器人程式設計

PBL研究課程-舌尖上的高峰會

PBL研究課程-綠能與永續發展

PBL研究課程-精彩運動世界

文科

A班群

A班群

BC班群

C班群

C班群

加深 加廣

英文作文2、數乙4、
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3、
社會環境議題3、
現代社會與經濟3、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

語文表達與傳播2、專題閱讀與研究2、
英文閱讀與寫作2、英語聽講2、數乙4、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
空間資訊科技3、民主政治與法律3、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

英文作文2、數甲4、
選修物3、選修化3、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
工程設計專題2、表演創作2、
運動與健康1

語文表達與傳播2、專題閱讀與研究2、
英文閱讀與寫作2、英語聽講2、
數甲4、選修物3、選修化3、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
科技應用專題2、運動與健康1

英文作文2、數甲4、
選修物3、選修化3、選修生2、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
運動與健康1

語文表達與傳播2、專題閱讀與研究2、
英文閱讀與寫作2、英語聽講2、數甲4、
選修物3、選修化3、選修生2、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
創新生活與家庭1、運動與健康1

多元選修<學期制>

A班群： 實用生活英文、數學思考與解題乙(上學期)
BC班群： 商用微積分先修(上學期)、基礎程式設計B、
上學期： 教學輔助議力學之萍人學習(1)
化學物質與能量多元課程
下學期： 教學輔助議力學之萍人學習(2)
物理藝術與創作： 藝術與資訊的距離(淡江大學)
生活的創建者-化學與化工、數學思考與解題甲(上學期)
微積分先修(上學期)、基礎程式設計-大數據
科技生活-物理理論與實作

大學銜接課程
創意發想(崇基)
王牌律師說故事
行銷企劃之關鍵10堂課
財富管理入門
APP概論與製作
跨域主題系統思考方法：探索與實作
健康管理學
移動夢實踐與管理

A班群：
國文充實、日語充實、法語補強、西語補強
BC班群：
數學充實、物理充實、物理補強、化學充實、化學補強、生物充實

班會暨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暨百齡講堂

學群

文史哲
外語
教育法政
設計藝術

財經
商管

數理化
資訊
工程

醫藥衛生
生命科學
生物資源
地球環境

百齡講堂(與社團合併、隔週對開)

國充實、國補強、英補強、數充實、數補強、
物理充實、化學補強

自主學習增能課程

百齡講堂(與社團合併、隔週對開)

A班群：國文充實、英文補強、數學充實
BC班群：物理充實、化學充實、生物充實、地科充實

自主學習

班會暨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暨百齡講堂

深耕
品格教育

批判
創思

落實
社會參與

團隊
合作

孕育
自主學習

閱讀
探究

強化
思考表達

藝術
涵養

開拓
國際視野

世界
接軌

百齡高中
有創藝的
智慧學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年度【高中部】

高一 暑假作業一覽表

111/06/29 12:00

領域	年段	主題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繳交期限/備註
國文	國九 升 高一	閱讀心得	寫作心得一篇	依「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格式寫作	開學後繳交任課老師
英文	國九 升 高一	英文 閱讀與 聽講	Live 互動英文 8 月份 雜誌 【購買方式詳情請見 附件「附件 1-高一英文 _liveabc 暑假作業公 告-8 月號購買方式 _111 學年_revised」】	期初競試佔學期總成績 3%。(若學生因為居隔或 確診，無法考試，則競試 3%改成平常考 3%)	競試成績全年級前 3 名頒 發名次獎狀，第4-20 名(成 績 70(含)以上)頒發優等 獎狀。
數學	國九 升 高一	銜接教材	銜接教材	7/21 新生報到發放	開學日
藝文	國九 升 高一	美術比賽	鼓勵參加台北市美術 比賽	高一	美術比賽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之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高中部學生。

三、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學期成績採百分制，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四、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五、日常評量得依每一科目之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算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 (十) 其他足以參考之適切方法。

六、辦理定期評量領域/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科目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專業需求決議定期評量次數，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得免定期評量者除外。非前述科目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不辦理定期評量為原則，並得經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安排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七、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

- (一) 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30%、定期評量成績佔70%（前兩

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20%、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30%)。

(二) 辦理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40%、定期評量成績佔60%（兩次定期評量比例相同）。

(三) 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60%、定期評量成績佔40%。

(四)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100%。

八、體育科學期成績之評量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佔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30%，體育常識佔10%。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之評量，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九、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例，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第七條規定限制。

十、專班重修成績計算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50%、日常評量成績佔50%。自學輔導之成績評量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80%、日常評量成績佔20%。

十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各種身份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辦理。

十二、以甄選體育績優及體育班學生身份入學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同一般學生。

十三、學生遭遇特殊事故以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未達補考基準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輔導教師或相關處室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各款之限制，准予參加補考。

十四、(一) 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需於補考名單公布後向教務處申請，完成公假、病假(需有醫院證明)及突發重大事故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日後2個上班日內(含)返校補行考試，或由老師提供其他方式評量之，逾期者即不予以補行考試。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以補考。

(二) 各種身分學生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體育班學生	60(40)	60(40)	60(40)
3	原住民學生			
4	蒙藏學生			
5	僑生			
6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30)	50(40)	60(40)
9	退伍軍人			
10	外國學生			
11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2	體育績優生		40(30)	50(40)

十五、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及格者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六、重、補修及延修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十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需有醫院證明)、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婚假)、病假(無醫院證明)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沒有完成請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3個上班日者及第三次定期評量2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持請假卡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該次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3個上班日者及第三次定期評量2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因故無法參加補行考試者，其成績按前款方式辦理，不另行考試。
- (四)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日期得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十九、專班重修、自學輔導之定期評量，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計算比例由任課教師調配之，請事假者不予准假，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補考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二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 二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二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二三、有關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學分抵免甄審小組辦理之。
- 二四、學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查看、輔導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詢、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二五、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 二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 1.普通班學生(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50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40學分且成績及格。
 - 2.體育班學生(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180學分以上，最少取得學分數為150學分，包括：
 - (1)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含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至少需80%及格。
 - (2)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需85%及格。
 - (3)選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需70%及格。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二八、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則依主管教育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

111/06/21【公告版】

領域	國中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數學	數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科技	生活科技	全華	全華	翰林
	資訊教育	全華	全華	翰林
自然	自然	康軒	南一	康軒
社會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康軒
綜合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翰林

領域	高中	高一	高二	高三
語文	國文	龍騰	翰林	龍騰
	英文	龍騰	龍騰	龍騰
數學	數學	龍騰	龍騰	翰林
自然	物理	翰林	龍騰	龍騰
	化學	龍騰	龍騰	龍騰
	生物	龍騰	龍騰	翰林
	地球科學	龍騰		
科技	生活科技	均悅		
	資訊科技	碁峰		
社會	歷史	三民	三民	三民
	地理	龍騰	翰林	龍騰
	公民與社會	翰林	龍騰	三民
藝術	音樂【藝術生活】	育達	華興	華興
	美術【藝術生活】	華興	謳馨	育達
綜合	生命教育	育達		
	生涯規畫	謳馨		
	家政	育達		
	國防		幼獅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幼獅
	體育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

臺北市 百齡高中 / 陽明高中 / 明倫高中
與 加拿大薩斯卡atoon市 GSCS 聯合辦理



同時取得臺加高中雙文憑
一條更寬廣的求學之路



博雅盟學園
BAILING × YANGMING × MINGLUN
HIGH SCHOOL ALLIANCE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
歡迎111學年度高一學生加入

何謂雙聯學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加拿大中部薩克其萬省薩斯卡通市合作，學生利用兩年在臺灣修畢指定科目、通過考試，同時通過加拿大認證之臺灣高中課程，即可取得加拿大及臺灣雙邊高中文憑。



薩省高中課程在臺北

薩省教育局授權，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本學制採用薩省官方開辦之高中線上課程，以混合式上課，週間及週末上午皆安排實體課程並融入線上學習，週末另安排加拿大老師視訊指導。
- ◆ 全英文授課，師資為加拿大認證及培訓之合格教師。
- ◆ 本課程可融入108課綱之彈性學習，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和運用線上資源的能力。
- ◆ 第四屆臺加高中雙聯學制總召學校為百齡高中，111學年度三校學生上課地點在百齡。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

薩省教育局課程+認證臺北高中課程

- ◆ 高一新生暑假20節課。(一天4節，共上5天)
- ◆ 高一：週二、週三課後輔導每天2節，週四多元選修2節，週六上午4節。
- ◆ 高二：週一至週四課後輔導每天2節，週六上午4節。
- ◆ 高一升高二赴薩省暑修四週。
- ◆ 高三全力準備衝刺臺灣的大學學測；聖誕節前即可申請海外大學。

臺灣高中課程同等重要!!!

甄選資格與費用

- ◆ 111學年度甄選資格：三校高一學生會考英語成績達B++以上(含)、數學成績達B+以上(含)。報名參加加拿大薩省英文入學測驗(Placement Test)，最後由各校面試審核。(詳見簡章)
- ◆ 四個學期(含高一暑假)總費用約新臺幣45萬元。

願景及課程內容

立足臺灣，堅實學術內涵。



博雅盟學園
BAILING × YANGMING × MINGLUN
HIGH SCHOOL ALLIANCE

放眼國際，啟發自主素養。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課程內容

加拿大薩省高中畢業門檻**24**學分，本學制共修習以下**8**學分：

- ◆ 高一：英文A10；英文B10、物理30
- ◆ 暑修：英文20
- ◆ 高二：英文A30、數學30；英文B30、社會30
學生於高二升高三可自主選修化學及生物。
(所需費用另行估算)

另加方認證臺灣高中**17**門課程，修畢課程、成績達標後，即取得加拿大高中畢業證書。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未來進路

- ◆ 可申請加拿大國內各省大學及世界各大名校
- ◆ 直升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USASK)，依學生英語程度增修銜接課程
- ◆ USASK以下科系在加拿大排名前五：
農業科學、環境工程、食品科技、獸醫學



國際課程優勢

- 學術英文
- 思辨表達
- 文化學習
- 國際連結
- 自主學習



- ◆ 每年多出約400小時的學術英語文學習。
用英語學習物理、數學及社會學科，實際體會學術英語的使用。
- ◆ 加拿大高一英語10課程引導學生運用英語思維、練習學術寫作與反思、解析詩詞、短文、小說與劇作。
- ◆ 加拿大高二英語20課程建立解析、聽力及閱讀能力，透過實作穩固學術英語技巧。
- ◆ 加拿大高三英語30課程導入更廣博的領域，目標建立全球化社會責任，並能自信使用英語，透過各種主題累積鍛鍊，令學生具備深度賞析能力。
- ◆ 全英文授課與加拿大課程將帶來多元角度學習經驗。



詳情請洽

百齡高中 邱淑娟主任
(02)2883-1568 #512

陽明高中 張安蓮秘書
(02)2831-6675 #101

明倫高中 徐榮濱秘書
(02)2596-1567 #111 14

111雙聯招生簡章



同時取得臺加高中雙文憑
一條更寬廣的求學之路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

三校招生說明會

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3:00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中3F會議室

- ❖ 報名門檻：
(一)百齡高中、陽明高中及明倫高中111學年度高一學生。
(二)會考英語成績須達 B++以上(含)、數學成績須達 B+以上(含)。

百齡高中聯絡窗口
研發處

02-2883-1568 # 512

陽明高中聯絡窗口
秘書室

02-2831-6675 # 101

明倫高中聯絡窗口
秘書室

02-2596-1567 # 11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昕晨大使團」甄選計畫

壹、活動宗旨

透過課程及活動，增進表達能力，進而協助學校接待外賓，提升學校形象，同時拓展視野，提升學生對學校的參與感。

貳、甄選資格：本校高一新生，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英文口語表達佳，立志精進英文口語寫作能力。
- 二、 口齒清晰、反應迅速、吃苦耐勞、身體健康。
- 三、 對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有興趣。

參、活動內容

- 一、 大使任務：有機會接待參訪外賓，負責參觀導覽，擔任親善大使。

- (一) 藉導覽接待，讓外賓更加了解學校及臺灣本土特色。
 - (二) 透過參與大使課程及活動，提升大使團員對於國際事務與議題之了解。

二、 訓練課程

- (一) 英語文訓練
 - (二) 簡報及肢體儀態訓練
 - (三) 國際關係、國際議題及國際禮儀訓練
 - (四) Lunch Meet (促進團體動能)
 - (五) 即席演講、臨場反應訓練

三、 參加活動

- (一) 新生領航營社團博覽會。
 - (二) 寒暑假大使團相關營隊，與北市各校大使聯合訓練。
 - (三) 外埠參訪，如外交部、國合會等。
 - (四) 優先報名國外參訪交流活動，如芬蘭、越南交流參訪活動、新加坡立化中學領袖營等。

肆、活動時間

- 一、 團課時間：每週五 16：10-17：30，邀請校長及安排校內外專業師資上課。
- 二、 LUNCH MEET：每週三12:15-13:00 (段考前一週暫停)
- 三、 學期中或寒暑假參加本校及跨校大使營隊(建中、成淵、和平、麗山)。

伍、甄選人數：25 至30 人。

陸、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放學前，填妥報名表並經導師、家長簽名後，繳交至本校三樓秘書室。確認校園簡報檔是否可上網連結下載使用（檔案見下方QR CODE）。

柒、甄選面試

一、第一次甄選

- (一) 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16：10~17：30。
- (二) 地點：暫定本校 3 樓多功能教室，屆時以公告為準。
- (三) 形式：以參與當天大使團的課程活動為主，選擇口語表達流利、理念清楚及態度積極者進入第二次甄選。
- (四) 公告進入第二次甄選名單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17:00 前。

二、第二次甄選

- (一) 時間：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16：10~17：30。
- (二) 甄選地點：暫定本校 B1 演藝廳，屆時以公告為準。
- (三) 形式：
 1. 英語簡報PK
由校園簡介五段中自行選擇一段，講稿需和PPT簡報搭配，簡報資料請掃描下方QR CODE。
 2. 小組面試。

捌、入選公告日期

- 一、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7:00前。
 - 二、凡錄取成為大使團員者，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起依團課表於16:10至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或4樓社會教室上課。
- 玖、本辦法經陳送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1學年度「高中昕晨大使團」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班級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英文姓名	(暱稱)	手機號碼	
LINE ID			

報名動機&參與期待(300字)

自評項目			
語表達流暢程度		台風	儀態
英語文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會考英文成績標示		英聽	
英檢程度 (無則免填)		(有則請附證明影本)	
錄取通知方式			

一、正式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公佈於學校網站。

(<http://web2.blsh.tp.edu.tw/bin/home.php>)。

二、預計錄取人數 25~30 人，可不足額錄取。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	--	------	--

-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百齡高中秘書室(02)28831568#602。

百齡高中鄰近捷運交通圖及門口開放時間



正門開放時間：由警衛人員負責開放。

每日最早開放時間為 AM7:00～值班時間結束，並依學生上放學時間開放，超過時間一律由小門登記進出（疫情期间小門關閉）。

側門開放時間：由導護老師負責開放，補課日依補課日別開放。

每週一～四（疫情期间上學時段不開放，僅開放放學時段）

上學 AM7:00~7:40；放學 PM4:00~4:20 及 PM5:00~5:20

每週五（疫情期间上學時段不開放，僅開放放學時段）

上學 AM7:00~7:40；放學 PM4:00~4:20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
- (三)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1 號函。
- (四)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276101 號函。
- (五)111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9357 號函

二、規劃原則：

- (一)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為先；
- (三) 校園友善尊重動靜分明；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進行以提升優質學習品質。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學生未到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高 中 部 週 一 至 五	作 息 內 容	國 中 部 週 一 至 五	
時 間		時 間	備 註
07：30—08：10	快樂上學	07：05—07：40	交通隊校門執勤皆為 07：00—07：40 無疫情量測體溫時，後門開放時間 07：00—07：40
-	晨間環境清掃	07：30—07：40	
-	早修	07：40—08：00	執勤、代表隊或經報備者除外
-	升旗、朝會	07：40—08：05	週 2 國中部 7、8 年級 週 5 單週國中部 9 年級
08：10—09：00	第 1 節	08：10—09：00	
09：10—10：00	第 2 節	09：10—10：00	
10：10—11：00	第 3 節	10：10—11：00	
11：10—12：00	第 4 節	11：10—12：00	
12：00—12：30	午間用餐	12：00—12：30	教室簡易環境整理
12：30—13：00	午休	12：30—13：00	教室關燈，於個人座位午休，值日生整理廚餘回收於 12：35 時前完成。
13：05—13：55	第 5 節	13：05—13：55	
14：05—14：55	第 6 節	14：05—14：55	
14：55—15：10	下午環境清掃	14：55—15：10	各班教室、外掃區，垃圾整理回收
15：10—16：00	第 7 節	15：10—16：00	
16：10—17：00	第 8 節	16：10—17：00	離校前確實完成電源及門窗關閉
17：00—17：20	平安回家	17：00—17：20	交通糾察隊校門執勤
18：00	晚自習就位	18：00	未參加晚自習學生離校

(一)、上學：

國中部-上午 7 時 40 分以前到校，於各班教室實施早修，逾時以遲到論處。

高中部-除開學日、結業式、校慶、畢業典禮依學校公告時間到校之外，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於各班教室上課、逾時以上課遲到論處。

(二)、早修：

國中部-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正，共計 30 分鐘，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上課、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打掃同學最遲於 7 時 35 分前進入教室（執勤、代表隊練習同學除外），確實於教室安靜自習。非朝會之早修時間，學生自主或由導師凝聚班級共識規劃自主學習。

高中部-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7 時至 8 時 10 分前為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時間，由學生運用上課前時間前，自主安排學習活動。

教室及教學區範圍嚴禁嘻鬧、玩手機遊戲或遊蕩，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三)、升旗、朝會、集會：

國中部-自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5 分，依排定時程進行朝會，遇天雨則依通知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暫停實施；未安排朝會時，由導師進行班級晨間活動，如：包含晨間閱讀、SH150、學生發表、議題分享等活動內容。

高中部-排定時程進行高中部集會，遇天雨則依通知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暫停實施。

(四)、午間用餐：自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學生於各班教室座位用餐，值日生於午休前完成各班廚餘整理。

1. 蒸飯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正。

2. 訂購午餐同學，一律向本校簽訂合約之廠商訂購。

3. 餐桶回收時間：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送至 1 樓穿堂回收站。

4. 家長或親友午間送餐，請逕至本校大門交付學生，嚴禁於學校週邊圍牆或側門遞送。

(五)、午休：自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學生於教室個人座位安靜午休。

(六)、環境清掃：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情節採取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在校期間：按時上下課，若需離校，依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請假手續。

(八)、上課鐘響畢未進入教室者及下課鐘響前，未經許可私離上課場地者，以上課遲到論。如因公務時，需請師長出具證明，則不予登記上課遲到。遲到累計每達 3 次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九)、上課未到者以曠課論。上課於教室外遊蕩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十)、上課期間因故公務延遲進入教室者，請承辦師長開具證明單。

(十一)、晚自習時間：依教務處「晚自習規範」實施，高中社團活動必須在 18 時前結束，特殊情形經報學務處核准後，最遲不得逾 18 時 30 分。

(十二)、離校：每日放學後，各班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

(十三)、刷卡：學生進出校門皆須完成刷卡。

五、若有實施課業輔導，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定

99年9月17日核可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監護人）於當日上午七點至九點期間，親來本校學務處或以電話通知導師、學務處、教官室等其中任一單位相關訊息，俾利登記備查。高中部學生辦理各項請假事宜，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辦理。本校總機(02)2883-1568 學務處：分機221、教官室：分機 514、515、516，校安專線：2882-0510(上午7點至8點)。

貳、請假類別：

一、病假：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學校（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口頭通知登錄備查。
- (二) 學生返校上課後 3 日內（不含休假日），填具請假（卡），完成家長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審核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完成銷假手續。
- (三) 檢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1日(含)以內者，須檢附家長書面證明；學校考試前七日需檢附就醫證明。
 2. 逾1日未逾2日者，須檢附就醫證明(如：看診收據或藥單等)。
 3. 逾2日未足5日者，須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4. 學校考試期間或是5日(含)以上病假者，須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四) 病假3日（含）以上，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程序辦理外，須由學務主任（代理人）核定，7日（含）以上須陳報校長批示。

二、事假：

- (一) 學生事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卡），經導師審核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緊急事故除外），3日（含）以上檢附家長證明或佐證資料，須由學務主任（代理人）核定，7日（含）以上檢附家長證明

及佐證資料，陳報校長核示。

- (二) 學校重大活動（包含返校日、開學典禮、校慶、結業式、畢業典禮及每週朝週會等）及定期評量期間不得無故請事假。

三、公假：

公假需於最遲於一天前完成公假申請單（若屬突發臨時狀況，個案處理），俟完成請假手續後始生效，違者以曠課論（特殊情況經報准後除外），公假不影響全勤考核。

公假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出具證明文件須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 (二)代表學校並經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 (三)畢業班學生參加升學考(面)試或報到者。
- (四)參加學校各處室簽准公假之活動者。
- (五)擔任學校公共服務者。
- (六)接受師長約談者。

四、喪假：

除父母之喪假准予 7 日（視同公假）外，其餘親人准予2至3日（視同公假），並檢附訃聞證明，超過時限則以事假論。

五、在校期間臨時外出假：

- (一) 因病或其他緊急事件之臨時外出，導師或訓輔人員需立即電話聯絡家長或監護人，經確認並獲同意後，高中生應填具離校證明三聯單，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 (二) 因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乙日，並依病假規定辦理。

六、女性學生在學期間，因懷孕因素，經父母（監護人）同意繼續就學者，並依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准予分娩前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娩假42日；懷孕 6 個月（含）以內，流產假15日；超過 6 個月，流產假 30 日，娩假及流產假須一次請畢。育嬰假視需求提出申請，每學期至多 10 日，本項假別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本著重個人隱私為要，請銷假程序由導師或訓輔人員專人專案辦理，親陳校長核定。

參、本校辦理之各項考試請假規定：

- 一、病假必須檢附合格公私立醫院就診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當日由家長親來學校或以電話告知導師（教官室）或教務、學務處，並於學生返校後按病假規定完成銷假手續；若在校期間因身體不適，需先向師長報告後至健康中心就診，如無法繼續考試（或需轉診就醫）時，則由健康中心出具證明（合格公私立醫院就診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以資辦理補考作業之佐證。
- 二、事假需於考試前 1 日完成請假核備手續（直系血親之喪假除外），違者視同無故缺考，不得補考。
- 三、考試期間之請假，一律會辦教務處，違者不予以補考。

肆、高中部請假假卡係採電腦讀卡方式作業，每次請假使用乙張，由請假人自行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劃記。

伍、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詢、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陸、逾期完成請假手續之懲處：(非連續之請假以分案方式辦理)

- 一、凡請假者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逾時辦理，以曠課論。
- 二、自返校日起逾期3日（不含）以上至15日（含）以內辦理請假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三、逾期15日（不含）以上至30 日（含）以內辦理請假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 四、前兩項補請假作業：該月請假以1次為限，且原線上記錄曠課部分更改為事假。
- 五、逾期超過30日（不含）以上者：不受理逾期補請假作業，以無故曠課論處。
- 六、學生無故缺曠課，每學期計算學生每月曠課時數，由學務處提供學生總缺曠課時數統計交由導師，作為列入平時日常生活評量紀錄參考。
- 七、企圖以偽造之文件、文書、簽章達成請假目的者，除所請假時數依無故曠課論處，個人視偽造、欺騙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至小

過乙次懲處。

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絡規定：

- 一、學生學期內累計曠課達 7 節，寄發第一次正式通知公函。
- 二、學生學期內累計曠課達 21 節，寄發第二次通知公函並以電話告知家長（監護人）（督促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學期內累計曠課達 28 節，以電話告知家長（監護人）並寄發第三次正式通知公函，協請家長到校懇談完成記錄備查。
- 四、學生學期內累計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者，提學生事務會議辦理。

捌、本規定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之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具體成績表現經師長薦報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主動經常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經師長薦報者。
- (八) 自動自發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昔日進步，經師長薦報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十)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 維護校園安寧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三)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尊長或老弱婦孺，經民眾薦舉表揚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情節確實，殊值表揚者。
- (八)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校外公開之表揚者。
- (九)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低於警告之懲罰，改以愛校服務（罰勤）方式，以導正其行為，如經勸導後且不願配合者，警告乙次。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二) 於學校或網路社群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情節輕微者。
- (三)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週記或行政資料通知，經催繳無效者。
- (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者。
- (五) 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 校內、校外滋事或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 經常於上課期間被登記遲到，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 上課未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 未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四) 未依規定參加各項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五)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依規定參加愛校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未依規定繳交公共服務卡，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 上課期間，閱讀課外書報、把玩手機、電子遊戲機、撲克牌、棋類、遊戲卡牌者。
- (十九)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公有視聽器材，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 寒、暑假期間，未依規定參加返校打掃者。

- (二一) 在校期間私自訂購校外飲食者。
- (二二) 未依規定時限繳交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家長簽章回條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二四) 在校內使用電器(含手機及行動電源充電)，經勸導不聽，或使用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者。
- (二五)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嬉鬧或從事慶生、社團活動等有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等，相似物比照)等行為，致危害環境清潔或影響其他學生、民眾權益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進出校區者。
- (三) 故意毀損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四) 校內、校外滋事或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或錄影帶者。
- (七) 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 擾亂團體秩序或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較嚴重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姓名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一) 有吸煙(含新興菸品)、酗酒、嚼食檳榔行為者。
- (十二) 違反交通安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 (十三)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較重者。
- (十四) 校內外門毆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 於網路社群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未參加環境大掃除者，經查屬實且屢勸不聽者。
- (十七) 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十八)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逾期三日（不含）以上到三十日（含）以內者。
- (十九) 攜帶麻將、各類賭具到校或於校區內玩麻將或聚賭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 違反進入網咖、舞廳等場所規定，經教育局、校外會或警方等單位通報，經查證屬實者。
- (二一) 攜帶違規（禁）(如菸、新興菸品、 酒、毒品、刀械、砲彈…等)物品者。
- (二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校內使用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嬉鬧或從事慶生、社團活動等有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等，相似物比照)等行為，引起學生、民眾驚慌或影響人身安全或健康者。
- (二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欺侮同學或參與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 (二) 聚眾滋事者。
 - (三) 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於網路社群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嚴重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且情節重大者。
 - (八)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件者。
 - (十) 攜帶違禁品（如菸、新興菸品、酒、鞭炮、毒品、刀械、砲彈…等），於校內操作或使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酗酒、賭博、嚼檳榔、或抽菸行為屢勸不聽者。
 - (十三) 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四)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二、有關學生獎懲，均由全校教職員工舉報並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所有獎懲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加強輔導，並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大過（含）以上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四、學生之表現均由本校師長、行政人員隨時列舉事實建議獎懲，由導師或訓輔師長通知其家長（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暨實施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規定依「刑先懲後，一案一罰」原則辦理，破壞公物者依規定懲處外，需依本校「公物（財產及物品）損毀、修繕及賠償實施辦法」理賠。

十八、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

十九、本規定陳 校長核可，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行為表現獎懲建議表

國中 高中

獎懲日期： 年 月 日

1. 小過以上懲處請附『學生偶發事件記錄表』。
 2. 不同年級請分開填寫，請勿使用同一張表格。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8 年 04 月 30 日服儀研討會修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01 日服儀研討會修訂通過

壹、主旨：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養成同學愛整潔、重榮譽、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

貳、依據

一、臺北市教育局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中職軍字第 09436369400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425200 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四、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參、規定事項：

一、服裝部份：

(一)學生服裝即校服分為「制式服裝(制服)」與「體育服」2種，規格由服儀委員會訂定，學校提供購買服務。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惟顏色、樣式，應與本校相符。

(二)制服褲為高中黑色、國中綠色之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著校服長褲時褲管自然下垂，不得上摺(捲)。

(三)女生穿著裙子，裙緣下擺不宜過短。

(四)鞋子：樣式以學生運動鞋或黑色皮鞋為主，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張菲鞋(前包後空厚底鞋)、長尖頭鞋。

(五)書包：樣式以學校公布訂購之樣式或班聯會販賣之背包為主，書包表面應保持清潔；若不敷使用，得另外增加使用其他素面非制式包。

(六)體育服：體育課/體育校隊訓練課以穿著本校制式體育服為主，考量活動需求，可依體育老師/教練律定之服裝穿著(僅限體育課/體育校隊訓練課期間)，課後須換回制服或運動服。

(七)進出校門時，須著學校校服；如穿著班服，必要時應主動出示學生證，以利身份辨識。另週五得穿著班聯會制式衣服，必要時應主動出示學生證進出校門。

(八)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需依規定穿著校服；餘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學生證，以利身份辨識。

(九)班服：由班級統一製作之上衣，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得於每週五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班際生活競賽週成績為年級最後 3 名且未達 75 分的班級，將暫停穿著班服資格，直到改善為止。

(十)社服：由社團統一製作之上衣，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僅限於社團時間穿著。違規記點的社團，將暫停穿著社服資格，每記 1 點暫停 1 次社團時間穿著社服。

(十一) 天氣寒冷，穿著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時，可再加穿保暖衣物。

(十二) 本校制式服裝與體育服，須於入學時依規定繡(縫)製學號等。

(十三) 學校與班級導師可視當日活動或班級經營需求，統一律定學生到校服裝。

二、儀容部份：

(一)頭髮應梳理整齊，髮式以健康、整潔、美觀、經濟為原則。

(二)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儀容以健康、樸素為原則，不過於裝扮。

(三)男生鬍鬚應隨時修剪或刮除，保持乾淨、清爽為原則。

三、特殊個案之處理：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教組說明、申請。

四、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責任。

(二)集會與進出校門口時皆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

(三)本校教職員工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糾正與輔導工作時，得組織服務學生協助執行。

(四)獎勵：服儀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之班級、班級幹部及個人，予以獎勵、表揚；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五)輔導管教：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五、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 (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
- 二、本校『家長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規定」、「學生品德教育結合生活常規強化作為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本校 106年6月30日「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
- 四、本校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班聯會學生報告與師生討論。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9357號函。

貳、目的：

- 一、為使學生專心學習，不干擾教師教學進行，在不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之前提下，兼具保障學生使用之權利。
- 二、為維護團體秩序及考試時防止弊端，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的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校園規範。

參、申請條件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以每學年初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依學校公告時間內補申請。
- 二、學生填寫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送交至生輔組備查。
- 三、如因違規使用行動電話經糾舉屬實，則取消其使用權利，於下學期期初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肆、使用時間：

- (一) 上課前：上午0810以前(不開放與學習無關之使用)。
- (二) 午餐時間：1200-1230(不得耽誤用餐)。
- (三) 放學 1700 以後。
- (四) 其他經師長同意並指導於學習上的時間。

伍、使用地點：教室內或教室後走廊為主。

陸、管理辦法、使用規範與違規懲處罰則：

- 一、全校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適時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
- 二、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後，應以不影響個人及他人之學習為主。
- 三、使用行動電話以緊急通訊為主，定點使用不得邊走邊講，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 四、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注意使用時機並遵守電話禮儀，嚴禁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五、帶行動電話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六、學校將於各班教室設置鑰匙櫃與透明塑膠盒，各班可統一於每日上午0810時將班上學生行動電話收繳於其中。
- 七、全年級考試(含段考、競試、模擬考試等)期間，各班須統一於當日上午0800時將班上學生行動電話關機後收繳於透明塑膠盒與鑰匙櫃中，當日放學後發還。
- 八、除師長因教學需要而同意使用外，學生上課期間不得持用行動電話觀看時間、查字典(含查資料)、把玩、傳簡訊、撥打或接聽電話、拍照、攝影等，並須調整行動電話保持關機狀態，確維上課紀律。
- 九、若要拍攝各科課堂狀況，須經任課師長同意後始可拍攝，以免觸法。
- 十、學生於校使用行動電話須遵守本使用管理規範，更換行動電話號碼時須至生輔組更正基本資料，如發現填寫不確實，將依校規懲處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權利。

十一、有下列情形者，依校規懲處；累犯者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

(一)初犯記警告，累犯加重處分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非使用時間使用者（含課堂中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者）。
2. 使用行動電話邊走邊講者。

(二)記小過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全年級考試（含段考、競試、模擬考試等）期間，行動電話未關機發出聲響或攜帶入座，經師長當場查獲屬實者。
2. 於各班平時考試時利用行動電話作弊者。

(三)記大過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於全年級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舞弊者。
2. 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聚眾滋事、打架、傳遞不實訊息、霸凌、不雅、猥亵之圖片、文字、影音等），經查證屬實者。

柒、違規處置程序：

一、違規使用之行動電話，師長（或輔導教官）暫時代學生保管前，應要求學生關機或取出晶片(SIM)卡，以保障學生隱私權。

二、保管及歸還：

將違規學生之行動電話，統一送至教官室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保管，並由導師（或輔導教官）通知家長有關子弟違規使用之情形；導師（或輔導教官）須要求違規學生於當日回家後填寫陳述書，依規定懲處，並將違規使用之行動電話歸還學生或家長。

捌、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手機廠牌		申請人手機號碼	
申請人手機型號		監護人手機號碼	
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蔽子弟(申請人)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確實督導蔽子弟遵守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 簽章： (關係) _____		

導師： 生輔組長：

沿虛線撕下 請家長留存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

參、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以每學年初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依學校公告時間內可補申請。

二、學生填寫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送交至生輔組備查。

三、如因違規使用行動電話經糾舉屬實，則取消其使用權利，於下學期期初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肆、使用時間：

一、上課前：上午0810以前(不開放與學習無關之使用)

二、午餐時間：1200-1230(不得耽誤用餐)。

三、放學 1700 以後。

四、其他經師長同意並指導於學習上的時間。

伍、使用地點：教室內或教室後走廊為主。

陸、管理辦法、使用規範與違規懲處罰則：

五、全校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適時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

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後，應以不影響個人及他人之學習為主。

七、使用行動電話以緊急通訊為主，定點使用不得邊走邊講，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八、

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注意使用時機並遵守電話禮儀，嚴禁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九、帶行動電話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十、學校將於各班教室設置鑰匙櫃與透明塑膠盒，各班可統一於每日上午0800時將班上學生行動電話收繳集中於其中。

十一、全年級考試(含段考、競試、模擬考試等)期間，各班須統一於當日上午0800時將班上學生行動電話關機後收繳於透明塑膠盒與鑰匙櫃中，當日放學後發還。

十二、除師長因教學需要而同意使用外，學生上課期間不得持用行動電話觀看時間、查字典(含查資料)、把玩、傳簡訊、撥打或接聽電話、拍照、攝影等，並須調整行動電話保持關機狀態，確維上課紀律。

十三、若要拍攝各科課堂狀況，須經任課師長同意後始可拍攝，以免觸法。

十四、學生於校使用行動電話須遵守本使用管理規範，更換行動電話號碼時須至生輔組更正基本資料，如發現填寫不確實，將依校規懲處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權利。

十五、有下列情形者，依校規懲處；累犯者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

(一)記警告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非使用時間使用者(含課堂中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者)。

2. 使用行動電話邊走邊講者。

(二)記小過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全年級考試(含段考、競試、模擬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未關機發出聲響或攜帶入座，經師長當場查獲屬實者。

2. 於各班平時考試時利用行動電話作弊者。

(三)記大過並註銷當學期內使用資格：

1. 於全年級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舞弊者。

2. 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聚眾滋事、打架、傳遞不實訊息、霸凌、不雅、猥亵之圖片、文字、影音等)，經查證屬實者。

柒、違規處置程序：

一、違規使用之行動電話，師長(或輔導教官)暫時代學生保管前，應要求學生關機或取出晶片(SIM)卡，以保障學生隱私權。

二、保管及歸還：將違規學生之行動電話，統一送至教官室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保管，並由導師(或輔導教官)通知家長有關子弟違規使用之情形；導師(或輔導教官)須要求違規學生於當日回家後填寫陳述書，依規定懲處，並將違規使用之行動電話歸還學生或家長。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新生服裝書包購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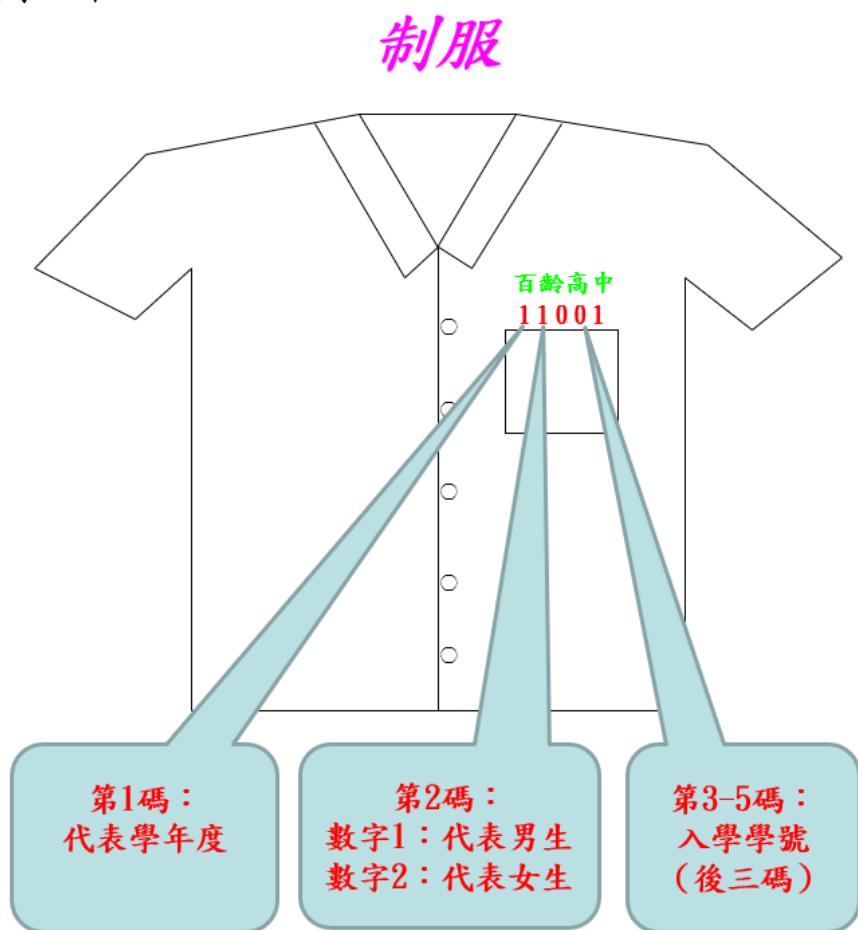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高中部新生服裝書包購買採「現場套量」、「現場繳費購買」、「現場試穿並更換」方式辦理，請有需要同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當日 11:00~14:00 帶現金親自到本校活動中心四樓現場購買**。
- 二. 不硬性規定於學校購買，學生得自行於校外購買或訂製本校樣式一致之制服運動服（制服運動服樣式可參考本校網站「繡製規定」公告，如後附件）。
- 三. 下表建議購買數量，可依個人習慣與需求自行調整。但提醒各位同學與家長謹慎思考購買數量，因若於本次（7/21）團體購買後仍有增購需求，固然後續可於合作社零買，但因廠商重新製作關係將無法保證所有尺寸均能取得。
- 四. 衣服於購買後可於當場試穿，若不合身當場與廠商更換到合適再離開。若後續仍有更換需求，可於 7 月 22 日星期五 0900~1200 時攜帶未汙損且包裝完整之服裝至本校向廠商換貨。
- 五. 服裝購買後只能換尺寸，恕不退貨，且制服和運動服為不同廠商，無法拿制服更換運動服，反之亦然。敬請各位同學及家長務必配合。
- 六. 因應防疫需求，**每位學生到校僅限 1 名家長陪同**，於入校時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全程戴口罩。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購物袋，現場恕不提供塑膠提袋。
- 七. 因作業製程緣故，冬季制服待 9 月再另行發放更換，惟仍須先行訂購繳費。
- 八. 價目表如下表所示，提供家長參考：

111 學年度高中生服裝書包一覽表及建議購買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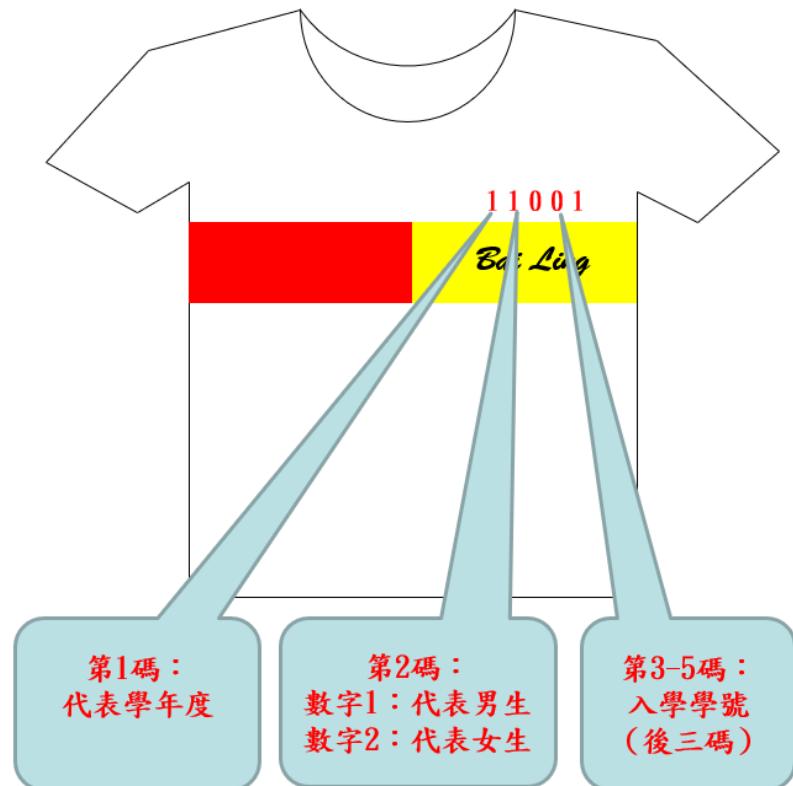
類別		品名	單價(一件)	建議購買數量
男	制服	夏短袖上衣	378	建議均購買兩件 以便替換
		夏長褲	378	
		冬長袖上衣	388	
		冬長褲	388	建議均購買一件 即可
		長袖毛衣	494	
	運動服	夏短袖上衣	285	建議均購買兩件 以便替換
		夏運動長褲	250	
		冬運動長袖上衣	240	
		冬運動長褲	264	
		夏運動短褲	220	建議購買一件
		冬運動外套	356	建議購買一件
	書包	肩背書包	410	
女	制服	夏短袖上衣	378	建議均購買兩件 以便替換
		冬長袖上衣	388	
		裙子	378	
		冬長褲	388	建議購買一件
		長袖毛衣	494	建議購買一件
	運動服	夏短袖上衣	285	建議均購買兩件 以便替換
		夏運動長褲	250	
		冬運動長袖上衣	240	
		冬運動長褲	264	
		夏運動短褲	220	建議購買一件
		冬運動外套	356	建議購買一件
		書包	410	

高中部制服繡製規定

1. 校名繡製顏色統一為蘋果綠，學號以顏色區隔年度（國中部比照）循環使用：本年度（111學年度：紅色）。
2. 自 104 學年度高中部校服（制服及運動服）均不繡製姓名。制服繡製校名及學號，運動服僅繡學號。字體使用正楷，大小一致，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由左至右繡製。
3. 繡製範例如下



運動上衣 (不繡校名)



運動外套 (不繡校名)



學務處生輔組 111 年 7 月 8 日

學生公服對象及範圍補充說明：

壹、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交通類：交通服務等相關類型。
-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
- 3、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新生輔導員、場地布置公差等相關類型。
- 5、文書類：各處室小義工。
- 6、服務類：以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所需協助的活動範圍。(由各班導師推薦)
- 7、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服務。
 - (1) 寒暑假個人申請返校服務。
 - (2) 段考後大掃除各班派員校園美化綠化服務。
 - (3) 學務處帶領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註：班級性之活動由導師代表申請，並選擇適當時間由導師帶隊參與該項活動。

貳、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參、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建議單位：1. 臺北市立動物園、2. 國立臺灣圖書館、3. 臺北市立圖書館、4. 國史館、5.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6. 國立臺灣博物館、7. 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8. 世界宗教博物館、9. 臺北市立美術館、10.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12. 國立中正紀念堂、13. 陽明山國家公園、14. 關渡自然公園、1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6. 創世福利社會基金會、17. 華山基金會。

★各大醫院也都有不定期提供公共服務機會，歡迎自行查詢各醫院網站。

溫馨提醒：參與校外活動記得留下活動照片及參加記錄不僅可以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也可佐證出席公服活動。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單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班號	學號		
家長	姓名			服務單位	名稱	電話	
	職業				地址		
減免理由	1. () 高中部 身障生及身障子女，殘障等級_____ (備戶口名簿及殘障手冊) 2. () 國中部 重度身障學生及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備戶口名簿及殘障手冊) 2. () 低收入戶子女。(備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卡) 3. () 中低收入戶子女。(備戶口名簿及中低收入戶卡) 4. () 公費生(高中部)。 ①育幼院所學童(依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辦理) ②軍公教遺族子女(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六條辦理) 5. () 原住民子女。(備戶籍謄本) 6. () 軍人子女。(僅高中部，備軍眷補給證) 7. ()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學雜費優待(僅高中部，備社會局核發之公文影本) 8. () 其他符合減免身份_____						
	家長蓋章			註冊組			
	備註	一、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免再辦理 二、軍人子女需 每學期 繳驗證件影本。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需於每年一月初繳驗證件正本。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需於每年一月初繳驗社會局核發之公文影本。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111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午餐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生領航營日期高中為8/4(四)、8/5(五)兩個整天；國中為8/4(四)整天、8/5半天，本校提供午餐供應方式，為配合環保政策，採桶餐型式供應。

若有訂餐需求，請於下表勾選，並於新生領航營第一天繳交表單及費用。

【請孩子務必自備環保餐具：碗、筷（湯匙），並每日將餐具帶回家清洗】

百齡高中學務處

請沿下列虛線撕下回條，並於8/4(四)繳交回條及費用

無論是否訂餐底下資料務必全部填寫清楚並繳回

新生領航營訂餐調查表回條(衛生組存查)

用餐日期及費用

● (高中：8/4(四)、8/5(五)兩個整天，共120元)

● (國中：8/4(四)一個整天，共60元)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座號：	
同意訂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	家長簽名：	
不需訂餐 <input type="checkbox"/> 蒸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送		